## 1、公告基本内容

适用销售渠道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国信证

券")旗下"国信信鑫宝"销售渠道

基金名称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鹏华增值宝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0569

公告依据

《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和

《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及其更新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4 月 16 日

限制申购金额(单元:人民币元) 200,000

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,经与国信证券协商一致,根据鹏华增值宝货币市

场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,对国信证券旗

下"国信信鑫宝"销售渠道的申购业务做出如下安排:

1)8 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,投资者通过"国信信鑫宝"销售渠道单日申购限额调

整为20万元,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超过20万元(不含

- 20 万元),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简称"本基金管理人") 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- 2)8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,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- 3)8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phfund.com),或拨打全国免长

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788-999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

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

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 (更新)等文件,并根据

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2日